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2000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促使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市和区县（自治县）、乡（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地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乡（镇）行政执法主体均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落实工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或领导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工作，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不依法建立、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本级及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行使行政监察权，定期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政的行为。

第六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依法定期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没收财物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没收财物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审计决定，对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内设执法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分管该机构的领导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将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等内容在其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在公共信息网络上公布。

涉及行政审批、许可、登记的，应当公布办理的条件、程序、期限。

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布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岗位执法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各执法工作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

行政执法主体各执法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职责应当以标牌等方式公示于其办公场所的公共活动区域。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公示于其办公场所，有条件的，还应印制在其执法证件上面。

第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程序。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有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执法程序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具体的，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执法工作程序。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执法工作程序不得设定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普遍遵守的实体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将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程序，出示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的专用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配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举报、控告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其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回复，没有法定期限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执法检查制度，明确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他内设机构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行政执法主体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查处有关举报、控告，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及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考核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考核，应作为年度考核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任用和奖惩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及时查处、追究。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越权、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纪给予行政处分和相应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主体对应移交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查处或者应予行政处分的行政执法人员，不按规定移送有关机关查处或不按规定给予处理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行政监察机关还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有关行政执法主体相互协助。对依法定职权跨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执法的，应当协助配合。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依据。受委托的组织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的执法活动，应加强监督管理，对其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将本单位本年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重点是行政审批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考评等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依法对其提出质询案，或者依法对其负责人提出罢免或撤销职务案。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建立和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根据需要及时作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